

檔 號：IN70301
保存年限：20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聯絡人：顏琬容
聯絡電話：23272820
電子信箱：jung@ocac.gov.tw

第 2 層 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0305009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」、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各乙份（10305009351-73.doc、10305009351-74.xls、10305009351-75.xls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會本（103）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凡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(碩、博士生除外)僑生，憑102學年度學行成績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上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兩學期均列甲等(80分)以上，均得提出申請；另依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來臺升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在學香港、澳門學生，符合上述資格者，亦得申請。
- 二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，旨揭獎學金办理流程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學生應於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2學年度成績單(含操行成績)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請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
 - 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，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，排定及造具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函送本會。





(三)本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三、請協助周知 貴校僑生同學，並於本年10月24日前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本會。相關審查資料，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以供備查，不需另送本會。另請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寄送本會聯絡人顏琬容(jung@ocac.gov.tw)，俾利彙辦。

四、相關申請表件：「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」、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等電子檔，請逕至僑生服務圈網站(<http://ocs.ocac.net>)/在學服務/僑生在學輔導/獎助學金申請/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/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表單下載項內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



7/8



裝

訂

線



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南榮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華夏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法鼓佛教學院、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103/08/27
14:47: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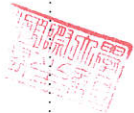
擬
公告並依來函
規定辦理

組員 游守謙

助理研究員 李信

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

代為
行爲



3/8





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中文 (正楷)			
	英文 (印刷體)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
僑居地(國名)				
就讀學校	中文 (全銜)			年 級
	英文 (印刷體)			
科 系 (無科系者免填)	中文 (全名)			學 院
	英文 (印刷體)	The Department of		
102 學年度 學業成績	上 學 期			
	下 學 期			
	總 平 均			
102 學年度 操行成績 (大專院校必填)	上 學 期			
	下 學 期			
地 址			電 話	

附註	應繳表件(請由學校審核)。
<p>一、本表請用<u>正體</u>繕寫中、英文資料，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(校名勿用縮寫，科系勿用簡稱)以便製發中英文獎狀。</p> <p>二、凡符合本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要點之申請規定者，均可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並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<u>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。</u></p> <p>三、<u>本學年度未獲本會其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(五專生請於年級欄註明)。</u></p> <p>四、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並請申請人確實填寫，繳件時請備齊相關資料以免影響權益。</p> <p>五、<u>相關審查資料(含本表)</u>，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 5 年以供備查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2 學年度上下學期中文成績單正本 1 份 (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，學業成績總平均或等第還原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中等學校(含職業學校)以上僑生，102 學年度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情事。</p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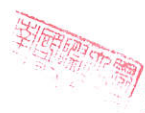


僑務委員會103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撥款清冊

編號	校名(全銜)	學校帳戶全名	銀行名稱及分行別	帳戶號碼	承辦人	聯絡電話

填表說明：

- 1.校名請填全銜(電子收發文名稱)。
- 2.學校帳戶務必填寫帳戶名稱、銀行名稱、分行別及帳號，例：○○大學○○專戶
○○銀行○○分行
帳號：00000000000000
- 3.電話與傳真請填寫區域號碼，例：(02)2327-2820。
- 4.本表除紙本送本會核辦外，請以學校名稱命名存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承辦人，俾便辦理後續事宜。e-mail: jung@ocac.gov.tw



地 址
(郵遞區號)

gov.tw

